# 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要求进行协商签订）**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HNZS-2025-028）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产品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额** | | （小写）：¥ 元 | | | | | |
| （大写）: 元整 | | | | | |

**服务期：**

**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且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任务完成86%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00%（含首次支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双方友好协商）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提供项目相关服务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